

受裁定人即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定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裁判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號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5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；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號民事裁定，諭

01 知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陳國文負擔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
02 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03 (二)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係因財產權關
04 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聲請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5 3,540,000元【計算式：2,360,000元+20,000元×（5×12-
06 1）=3,540,000元】，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、
07 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
08 元，爰依職權確定相對人陳國文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及
09 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
14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